

镇江市丹徒区晶阳琉璃瓦厂

琉璃瓦生产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咨询意见

一、项目概况

镇江市丹徒区晶阳琉璃瓦厂琉璃瓦生产项目 2011 年 8 月取得镇江市丹徒区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镇徒表复[2011]61 号），该项目已建成投产，并于 2020 年 4 月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

二、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的琉璃瓦产品生产采用隧道窑焙烧，原焙烧采用煤气（二段式煤气发生炉）为燃料，根据省、市“263”行动计划要求，目前焙烧改用天然气为燃料，新增 1 座 LNG 气化站（容积为 20 立方米的液化天然气储罐以及配套的天然气放散总管、增压器、调压计量器等生产设备）；焙烧燃料的变化带来废气处理工艺的变动，处理工艺由水膜除尘脱硫、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改为“电子脉冲除尘器+水喷淋塔”、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原环评及验收时，生活污水自行处理达标后直接排放水体，目前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接入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放。

三、意见

焙烧燃料由煤气发生炉煤气改为天然气、废水接管农村生活污水

处理站集中处理的项目变动，可减少废气、废水污染物的排放量，对周边环境无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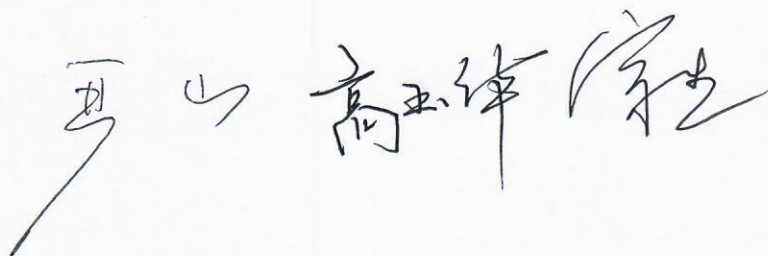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镇江市丹徒区晶阳琉璃瓦厂琉璃瓦生产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的“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结论可信，其变动可纳入排污许可变更管理。

四、建议

（1）补充相关监测资料，核实项目变动前、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变化情况；对照“重大变动清单”，进一步分析项目变动情况。

（2）根据项目变动情况，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应急措施；补充核实项目变动后环境监测计划、“三同时”一览表。

（3）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附件3建设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编制要求”，补充、完善变动分析报告相关内容。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高玉斌' (Gao Yubin), with a stylized flourish extending to the left.

2021年6月4日